



智慧財產專班-

專利、商標、著作與損害賠償解析

近年來屢見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甚而衍生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賠償事件。

為增進產官學界提升權利移轉、授權使用、知識產權認知，建立完整權利取得之制度規範，防範利益衝突與侵權行為之發生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 為協助相關業務同仁瞭解執行業務與採購過程的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本專班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律師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，講授方式以實務應用為基礎，解析授權契約、效力範圍、圖解與說明、法院判例，期能協助學員掌握最新與專業的知識產權認知，瞭解如何載明與確保權益、授權方式、侵權避免、證據保全、求償方式，歡迎核派業務承辦人員參訓。

<p>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 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執行業務中，智慧財產權之爭議避免</p> <p>二、採購過程中，智慧財產權之爭議避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如何在招標公告、契約中載明以確保智慧財產權益 ◆ 收到智慧財產權利者寄來侵權警告函時之應對方法 ◆ 涉有侵權事實之求償措施 <p>三、如何授權、避免侵權、權利歸屬、救濟、證據保全</p> <p>四、「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」解析、爭議要點、爭訟實例</p> <p>五、「智慧財產權」實際爭議個案解析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律師、地方法院法官、審判長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●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工程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規定全程參與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智慧財產專班-專利、商標、著作與損害賠償 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8 洪管理師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技師，科別： _____ (必填)

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【早鳥新春價】 民 106 年 03/0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每人 2-5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2900 元/每人

【課程定價】 民 106 年 03/03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70310A】**

發票開立 三聯式發票不需要統編 三聯式發票需要開立統一編號： _____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 ☆

【註 1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【註 2】：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**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中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 **【報名須知】**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 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8 洪管理師